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2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文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5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欽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文欽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查，檢察官雖已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之(二)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80號判決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與矯正簡表，且援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之案號，資為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證據，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論據，此堪稱卓見。然按，確定判決，祇就該案對特定被告所認定之事實（亦即法院之判斷內容）有既判力，是上開檢察官所指出之刑事判決書案號，乃該訴訟程序所為之審理結果，並非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判斷結果，本無從當然拘束本院。況且，細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可知該判決固認「細繹前開解釋（按：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

01 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
02 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
03 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
04 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
05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
06 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違。」等語，此雖亦為本院所認
07 同之見解，惟該判決乃檢察官起訴後經法院依通常程序審理
08 之案件，賦予被告及辯護人到庭對檢察官所提出之刑案資料
09 查註紀錄表等表示意見之機會，並由檢察官於辯論程序中，
10 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進而
11 由法院為調查證據及辯論程序，檢察官於該案審理中，尚非
12 僅單純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等，而尚有在公判庭上之具體辯
13 論，是依該判決之整體訴訟客觀情節而論，顯與本件檢察官
1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狀況迥異，本院實難僅憑此即作為被告
15 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加以，稽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6 111年4月27日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參、本大法
17 庭之見解」之「三綜上所述」欄記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
18 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
19 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
20 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
21 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
22 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
23 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24 之責。」，可知檢察官除須於「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25 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俱應主張並具體指
26 出證明方法後，法院始就該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
27 序」，以作為被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本件縱認檢察
28 官已於「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
29 證明方法，以及檢察官於「後階段」之被告應加重其刑事
30 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諸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
31 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

01 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
02 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
03 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
04 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
05 各項情狀），惟因本件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故，本質上與
06 通常訴訟程序有別，業如上述，此與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
07 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揭櫫之意旨稍有未合，是
08 本院恪依該裁定意旨，礙難為累犯之認定，為上開被告素行
09 資料業經本院列入後開量行之審酌，附此敘明。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
11 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竟仍不思以正途取財，率爾竊取他人
12 財物，造成告訴人張鎮航之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欠缺
13 法紀觀念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
14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竊部分財物已為警查獲，並由告訴人
15 張鎮航領回，有贓物領據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7頁），犯罪
16 所生危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
17 段、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
18 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19 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
2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
21 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2 四、被告所竊得之現金2,000元，核屬其犯本案之犯罪所得，然
23 其中500元業經查獲並發還告訴人領回，已如前述，依刑法
24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而其餘竊得之
25 贓款1,500元，因未據扣案，為徹底剝奪被告不法所得，仍
26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
27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2 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書記官 張瑋庭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4593號

21 被 告 李文欽（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 罪 事 實

25 一、李文欽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6
26 月28日23時49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鼎瑞街、民族一路59
27 0巷口，見張鎮航將車牌號碼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
28 該處，認為有機可趁，徒手打開機車置物箱，竊取其內張鎮
29 航皮包內現金共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嗣經張鎮航發
30 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並扣得花用剩餘贓

01 款500元（已發還）。

02 二、案經張鎮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被告李文欽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然其犯罪嫌疑有下列證據可
05 證：

06 (一)被告於警詢時的自白。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鎮航於警詢中的證述。

08 (三)職務報告1份。

09 (四)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

10 (五)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11 (六)贓物領據1份。

12 (七)綜上，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
13 認定。

14 (八)至告訴人雖主張遭竊金錢合計5000元（1000元鈔票2張、500
15 元鈔票1張與100元鈔票20餘張），然為被告所否認（稱袋子
16 內僅有500元鈔票1張與100元鈔票多張，共2000元），雙方
17 各執一詞，卷內又無其他事證可以佐證，依罪證有疑利歸被
18 告的刑事證據原則，僅能認定被告行竊金額為2000元，附此
19 敘明。

20 二、所犯法條：

21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2 (二)刑之加重事由（累犯）：按細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3 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
24 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25 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
26 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
27 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
28 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
29 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30 照）。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31 簡字第28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6月12日執行

01 完畢，此有判決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本署刑案資
02 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
03 又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
04 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
05 果均高度相似，且於執行完畢未及一月又再犯本案犯行，足
06 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
07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08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9 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沒收的聲請：被告竊得財物未發還被害人部分，請依同法第
11 38條之1第1項、第3項的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宣告全部或
1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7 檢察官 劉 穎 芳